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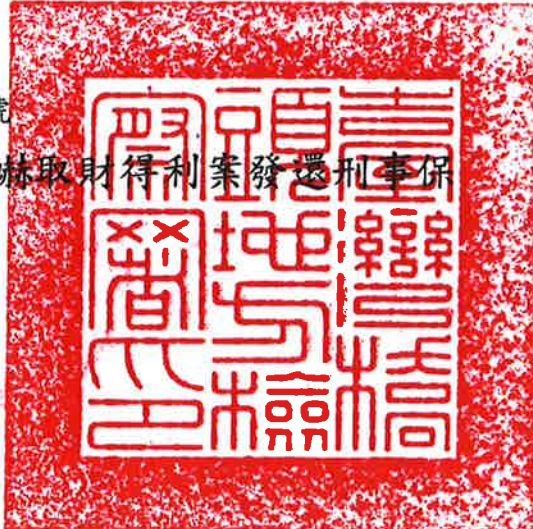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 00015號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秋 113 偵緝 42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李逸恩 恐嚇取財得利案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42 號恐嚇取財得利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。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鄭尚銘，(07)6131765 轉 3455。

秋股書記官鄭尚銘

